

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0 年度，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职责，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监督，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业务稳健发展、强化风险控制、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方面发挥了积极促进作用，维护了股东、公司和员工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0 年监事会主要工作汇报如下，请予以审议：

一、本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

（一）监事会会议情况

2020 年度监事会共召开六次会议。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的签署以及监事权利的行使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全体成员参与了公司重大决策的讨论，充分发表了独立监督意见。具体如下：

会议编次	会议时间	会议内容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0 年 4 月 24 日	1、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4、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6、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0 年 4 月 28 日	1.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0 年 8 月 21 日	1、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0 年 10 月 13 日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出售公司持有的普天高新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49.64%股权以及位于南京市秦淮区普天路 1 号的 5,777.36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构物的议案

		<p>2.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资产出售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p> <p>3.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p> <p>4.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p> <p>5. 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暂时无法确定是否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p> <p>6. 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p> <p>7. 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p> <p>8. 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p> <p>9. 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组符合《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p> <p>10.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p> <p>11. 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p> <p>12. 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p> <p>13. 审议通过了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p> <p>14. 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的议案</p>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0年10月31日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0年11月25日	<p>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资产出售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p> <p>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p> <p>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p> <p>4、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p> <p>5、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p> <p>6、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p> <p>7、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p> <p>8、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组符合《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p> <p>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p> <p>10、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p> <p>11、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p> <p>12、审议通过了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p> <p>13、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p>

		阅报告和评估报告的议案 14、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产权交易合同》、《实物资产交易合同》及相应的担保合同的议案 15、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	--

(二) 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列席了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的角度出发，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了相应的监督和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均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的内容合法，能够得到有效执行。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以及重大决策的制定、实施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制度等相关规定，内部控制制度健全，经营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之间相互制衡，运行有效。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认真履行职责，未发现在执行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权益的行为。

(三) 监事会对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认真听取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汇报，审议公司季度、半年度、年度报告，审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对 2020 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财务管理体系等进行了检查和监督。认为：公司财务制度较健全、财务控制较为正常，2020 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对有关事项做出的评价符合客观公正的原则。

(四) 公司出售资产交易情况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出售公司持有的普天高科 49.64% 股权以及 5,777.36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构筑物的议案进行了审议，认为：出售资产在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下进行，交易价格公允合理，资产拥有完整、清晰的权利，没有发现内幕交易及损害股东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形。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四) 监事会对公司内控制度自我评价情况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认真审议了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报告真实、准确、

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评价客观。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建立了覆盖各个层面的、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适应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的内部控制体系。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内部控制运行情况良好，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防范提供合理的保证。

二、下一年度监事会工作计划

在新的一年里，监事会全体成员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规政策的规定，围绕公司的经营，忠实、勤勉、规范、有效地履行自己的职责，努力推动实施精准监督，加强对公司总体风险和关键问题的把握能力，积极督促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有效运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保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继续督促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履职，定期审阅财务报告，监督公司的财务运行状况。确保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员工权益不受侵害。同时不断加强自身职业素养，努力提高专业能力和履职水平，拓展工作思路，创新工作方法，促进监督与经营发展更加贴近，为公司经营提供有力的监督保障。

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4月16日